

元智大學補助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處理要點

93.11.1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7.11.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.01.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02.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10.12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，藉以發揮自我潛能，提昇學生宏觀特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預算分配：依前學年度各學院學雜費收入比例分配，下學期得視各學院分配之預算餘額由承辦單位重新分配

四、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繳下列申請資料，經系所初審及學院複審通過後辦理，執行成果報請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繳下列申請資料，經系所初審，學院複審後，報請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可後公布。

(一) 申請表

(二) 校外競賽報名表

(三) 競賽辦法

(四) 競賽作品影本或作品成果照片

(五) 其他佐證資料

五、審查及核准原則如下：

(一) 由各院系依照申請者擬參加競賽之性質、在學術上之國內外知名度、重要性及申請者之學術潛力、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，分為 A 級競賽及 B 級競賽，競賽級數由各院制定之。

(二) 申請國內競賽補助金額核定原則：

參加國內 A 級競賽者：團體參賽每隊至多補助新台幣 20,000 元；個人參賽每人至多補助新台幣 10,000 元。

參加國內 B 級競賽者：團體參賽每隊至多補助新台幣 10,000 元；個人參賽每人至多補助新台幣 5,000 元。

(三) 申請國外競賽補助金額核定原則（團體出國參賽每隊至多補助 2 人）：

出國參加國外 A 級競賽者：亞洲地區每位學生補助經濟艙機票至多新台幣 20,000 元；其他地區每位學生補助經濟艙機票至多新台幣 40,000 元。

出國參加國外 B 級競賽者：亞洲地區每位學生補助經濟艙機票至多新台幣 15,000 元；其他地區每位學生補助經濟艙機票至多新台幣 30,000 元。

僅送作品參賽，學生無出國事實者，得依級數對等，比照本要點第四條第二

項申請國內競賽補助金額核定原則辦理。

(四) 每一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。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參加一次為原則。

(五) 申請者另向校內其他單位申請同案補助金額如超過核定補助金額者，不予補助，如經查出，將全數追回補助款。

(六)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，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，應事先簽請本校學務處同意。

(七) 補助員額依當年度預算核定，在院分配款額內，採先申請先核准，如申請額度超出院分配預算，優先考慮團體組申請案，團體成員如跨院申請，依參加學生比例由各院分配款支付。

六、經費報銷方式：申請人務必於競賽舉行完畢後兩週內(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)，依本校核准之補助金額，採實報實銷方式，備齊收據及結報表，經單位主管審核蓋章後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核銷。

七、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